

微关注

新概念作文获奖文章抄袭
主办方取消获奖者成绩@中国新闻网
(中国新闻网法人微博)

《萌芽》杂志官方微博6日宣布,第21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许如理的获奖文章构成抄袭,取消其二等奖成绩,收回获奖证

书。日前,许如理作品被举报涉嫌抄袭。经调查,其获奖文章《古董》大量情节、词句均与作家北南2018年1月起发表在晋江文学城网站的《碎玉投珠》雷同。微博称,许如理承认自己因功利心而抄袭,并向作家北南道歉。

滴滴顺风车重新上线,
女性20点后不能用?
滴滴回应了@成都商报
(成都商报官方微博)

11月6日,滴滴出行在其APP上发布“滴滴顺风车试运营方案”的公告。公告中称,滴滴顺风车将于11月20日起,陆续在全国7个城市上线试运营。试运营期间,提供5:00-23:00(女性5:

00-20:00)、市内中短途(50公里以内)的顺风车平台服务。公告一出,立刻引起许多网友的质疑,认为滴滴顺风车限制女性使用时间的规定,疑为性别歧视。滴滴公司公

关部工作人员回应称:“我们已关注到有用户关于‘顺风车试运行方案限制了女性夜间出行’的反馈,感谢大家的建议和批评。目前公布的是顺风车小范围试运行方案,属于顺风车公开征集意见的一部分。未来正式上线的方案,将根据社会各方的意见反馈持续不断完善。”



(2019)浙0212民初9954号

平阳县水头镇鑫众化工原料经营部:原告周锡康与被告平阳县水头镇鑫众化工原料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9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765号

纪旭明:本院受理原告卞小可与被告纪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2破28号

本院根据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了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平安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日湖中心1号楼14楼,邮政编码:315400,联系电话:13757401347,联系人:张澜),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慈溪市海阔天空浴场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易家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贵宾坊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易家豪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302破32号

本院根据孙金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温州苏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荷文化传媒)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苏荷文化传媒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胡程海,电话:15167750326;叶碧君,电话:138588285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荷文化传媒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302破33号

本院根据孙金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温州苏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荷文化传媒)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苏荷文化传媒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人民联合律师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胡程海,电话:15167750326;叶碧君,电话:138588285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荷文化传媒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019)浙0302破30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友佳石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物流)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鼎盛物流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金融服务中心A3幢917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朱俊敏,电话:13806681925;潘根清,电话:158687106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鼎盛物流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鼎盛物流的股东(章立奇)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7日

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83号

王彬、王豪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25号

章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夏凤章、章德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

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983号

王彬、王豪广: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

本案定于2020年2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436号

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浙0324破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王小超对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摇号确定,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王小超

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王小超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康利诚震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